

关于印发《2021年度机关基层党支部评星定级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局机关各党支部、局属各单位党（总）支部：

现将《2021年度机关基层党支部评星定级工作实施细则》
印发给你们，各党支部要结合实际，积极开展评星定级工作。

中共临沂沂蒙山世界地质公园管理局机关委员会

2021年9月6日

临沂沂蒙山世界地质公园管理局 2021 年度机关基层党支部评星定级工作 实施细则

根据市直机关工委《2021 年度市直机关基层党支部评星定级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现就 2021 年度管理局机关基层党支部评星定级工作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总体思路

2021 年的评星定级工作，总的要按照省、市委组织部部署和市直机关工委去年下发的评星定级指导意见开展。在具体组织实施上，按照“增加先进支部、提升中间支部、整顿后进支部”的思路，坚持以评促“改”、以改促“晋”、以晋促“升”，进一步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提升导向、效果导向，严格标准抓对照，严肃认真抓考核，瞄准问题抓整改，讲求质量抓提升，切实把实施评星定级的过程成为明方向赶先进、提标准找差距、定措施抓提升、讲质量重效果的过程，促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深化提升，全力推动机关基层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评定标准

按照省委组织部的指导意见和今年机关党建工作的任务安排，今年的星级评定工作设置基础项、加分项、评议项和一票否决项。基础项、加分项得分总和，按照 70%的比例计入总分；评议项得分，按照 30%的比例计入总分。一般总分为 95 分（含）以上可评定为五星级（示范党支部），90（含）—94 分为四星级党支部（过硬党支部）；80（含）—89 分为三星级党支部（标准

党支部); 80 分以下为薄弱党支部和软弱涣散党支部, 不予评星。

(一) 基础项。满分为 100 分, 围绕政治思想建设、组织体系建设、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制度落实、工作机制运行、纪律规矩执行、党建工作保障等方面进行考评打分(具体标准见附件)。

(二) 加分项。主要包括: 党支部或所属党员受到县级(市直)以上表彰奖励的; 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发挥突出作用、作出重大贡献的; 承担上级试点工作任务并取得显著成效的; 其他加分情形, 根据党支部发挥作用情况, 适当予以加分。同一项工作加分按最高层次项计分, 不重复加分。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具体包括:

1、上级表彰情况。党支部被中央、省委、市委、市直机关工委或局党组授予“先进基层党组织”, 党员被中央、省委、市委、市直机关工委或局党组授予“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 分别加 5 分、3 分、2 分、1 分。

2、信息报送情况。党支部报送信息被“沂蒙机关党旗红”、临沂党建微信公众号采用的, 每篇加 0.5 分; 被“学习强国”山东平台、全国平台采用的, 每篇分别加 1 分、2 分。该项最高加分不超过 5 分。

3、创新经验情况。党支部党建工作经验做法被国家级、省级、市级报刊杂志刊登的分别加 3 分、2 分、0.5 分, 以正式文件推广的分别加 4 分、2 分、1 分。在全国、全省、全市、市直有关党建会议上作典型发言、经验交流的, 每次加 4 分、2 分、1 分、0.5 分。

4、参加活动情况。党支部、党员参加上级组织的各项党建

活动获一、二、三等奖，市直层面每人次分别加1分、0.5分、0.2分；市级层面每人次分别加1.5分、1分、0.5分；省级层面每人次分别加2分、1.5分、1分；国家层面每人次分别加3分、2分、1.5分。该项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

5、突出贡献情况。党支部、党员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发挥突出作用、作出重大贡献的或承担上级试点工作任务并取得显著成效的，根据情况给予3—5分的加分，具体加分由上级党组织根据工作实绩、贡献大小、社会影响力等进行评定。

评定星级时，各党支部填写《加分情况申报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上级党委审核认定后计分。

（三）评议项。

基层党委每年组织所属党支部书记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按百分制折算评议分。

（四）一票否决项。

党支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能确定为五星级党支部及以上等次：缺少支部书记的，支部书记发生严重的不履行职责行为的；近两年来党支部书记和支部班子成员有重大违纪违法行为的；上级党组织巡视巡察、检查发现党建工作中存在问题较多的；党支部半年以上不开展党的活动的；党支部意识形态工作出现重大问题，发生有党员信教、负面宣传舆论等造成严重影响的。

党支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能确定为四星级党支部及以上等次：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为“一般”、“差”的；业务工作在上上级部门单位或本部门单位测评考核中排名位居后1/3的。

党支部基础项（百分制）得分低于90分的，不得评定为五

星级党支部等次。

新成立党支部在成立半年后进行评星定级，符合三星级标准的可评定为三星级党支部，一年后可参评四星级及以上等次。

三、评定流程

党支部评星定级由局机关党委统一组织，实行一年一评，一般安排在每年年底，具体程序如下：

1、基层党支部自评。各基层党支部对照基层支部职责任务、支部工作责任清单、支部工作运行规范，对照上级党组织制定的评定标准，结合中央和省市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及上级党组织督查检查指出问题整改落实工作，认真开展自评，于每年12月初向上一级党组织上报星级自评结果。

2、上级党组织考核。机关党委对照星级评定标准，对支部基础项进行考核打分，根据所属党支部自评结果、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加分情况和述职评议情况等，研究提出所属党支部拟定星级，在所属党组织范围内进行公示后，确定四星级及以下党支部，报市直机关工委备案，并将五星级党支部推荐对象报市直机关工委复核。

3、市直机关工委复核。市直机关工委组织对各部门单位上报推荐的五星级党支部进行实地核查，结合党组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日常调研督查、支部述职评议情况和加分情况，并征求纪检监察机关等部门单位意见，研究提出拟命名对象，在市直机关进行公示后，确定五星级党支部名单。同时对部门单位确认的四星级、三星级党支部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凡评定标准把握不严、评定等次确认不准的，向部门单位机关党组织下达书面整改意见，责成重新进行评定。

4、统一命名。对公示无异议的五星级党支部，由市直机关工委予以通报命名，四星级及以下党支部，由局机关党委予以通报命名。

四、工作措施

1、强化整体提升。按照巩固先进、推动一般、整顿后进的要求，把功夫下在日常工作上、整改提升上，使每一个基层党支部在原有基础上都有新的提高，普遍实现晋位升级。对四星级以上党支部，要重点巩固工作成果，创新党建工作的思路举措，打造党建品牌，在基层党支部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对三星级党支部，要查缺补漏，逐项提升完善，通过比学赶超，全力提升党支部建设水平；对薄弱党支部和软弱涣散党支部，要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研究，制定整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整顿转化。

2、强化动态管理。坚持星级评定的动态化，不搞终身制，今后每年要对所属基层党支部晋位升级情况进行一次普遍考核，重新分类定级，对达到更高等次的予以晋位，对在现有等次上倒退的进行降级。

3、强化表扬激励。评星定级结果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在表扬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时，表扬的基层支部原则上应为三星级以上党支部。把基层党支部晋位升级情况与基层党组织书记表扬奖励、晋级晋职挂钩，对不胜任现职的党支部书记和领导班子及时进行调整。

附：机关基层党支部评星定级基础项评分参考标准

机关基层党支部评星定级基础项评分参考标准

项目及分值	具体指标	评分办法
政治思想 建设 (15分)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党章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形势任务教育，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组织支部党员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培训。支部集体学习制度坚持经常、落实到位。	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不及时、落实不到位的，扣2分； 未制定年度支部学习计划，坚持不好、落实不力的分别扣2分； “模范机关”建设未动员部署的扣1分，未制定工作措施的扣2分，措施未结合实际进行细化的每一项扣1分，工作迟缓，推进不力的酌情扣1-3分，未向科室基层延伸的扣2分；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制度化措施落实不力的扣2分； 未落实“创做”活动要求的，每少一项，扣2分； 党史学习教育未按要求落实规定动作的每少一项，扣2分；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或未定期向上级党组织汇报思想政治工作情况的，扣2分； 未开展或参与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扣2分；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到位，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有力有效。	
	采取得力措施，扎实开展“模范机关建设”。着眼讲政治、守纪律、负责任、有效率的的目标和“五个过硬”要求，大力推进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制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制度化措施，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实践活动，把主题教育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的终身课题常抓不懈。	
	精心组织开展“创弘扬沂蒙精神先锋党组织、做新时代担当奉献好党员”主题实践活动，落实相关要求，积极解难题、办实事，“创做”活动富有成效。	
	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以学习党史为重点，广泛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组织开展党史专题学习研讨、部门党组（党委）书记讲专题党课、党史知识竞赛、“学党史、悟初心、担使命”主题党日等活动。	
	认真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每半年向上级党组织汇报一次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及时掌握党员群众思想动态，帮助党员和群众克服和抵制各种错误思想，做好各种错误思想的转化工作。	
	深化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引导党员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	

项目及分值	具体指标	评分办法
组织体系 建设 (10分)	各级党组织按党章规定设置规范、科学合理，党组织运行体系顺畅、管理到位，党组织设立、撤销均须上级党组织批准。	未按照程序成立、撤销党组织的，扣2分；党支部正式党员人数不足3人或超过50人的，扣2分。
	党员人数较多的，根据本支部党员的数量、分布、工作需要等情况综合考虑设立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长，做到设置规范、调整及时；加强党小组建设，做到功能发挥到位。	设立党小组但是未按照党小组开展工作的，扣2分。
	党支部班子健全，职数合理，支部委员会委员人数原则上为3-5人，最多不超过7人；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配备党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政治素质好、热爱党的工作，有较高威信，应当具备1年以上党龄；支部委员分工明确，设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支委班子团结协作，班子整体战斗力较强。	支部委员会应设未设的，扣1分；3-6人党支部设立支委会的，扣1分；党支部班子不健全的或超职数配备的，扣1分；支委会人数为双数的扣1分；支委会分工不明确的，扣1分；因班子内部不团结、不和谐等因素发生负面影响事件的，扣3分。
	机关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也可由本部门单位其他负责人或优秀中层正职担任；书记、副书记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	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不符合任职条件的，扣2分。
	上级党组织应当经常对党支部书记、委员进行培训。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对新任党支部书记应当进行任职培训。	未按照规定对党组织书记、委员进行培训的，扣1分；新任支部书记6个月内未培训的扣1分。
	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在任期内出现空缺，及时进行补选；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在任期内调整，须上级党组织同意。	换届选举程序不规范的每存在1处，扣2分。
	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换届情况定期报告制度，期满按时换届。对需要提前或延期换届的，上级党组织应当认真审核、从严把关。	超期未换届的，扣2分。

项目及分值	具体指标	评分办法
党员教育管理 (20分)	根据事业发展和党的建设重点任务，结合本部门本单位中心工作和党员实际，确定培训内容方式并落实学时制度，党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基层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不少于56学时、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党员领导干部除执行干部教育培训有关规定外，要带头参加所在单位的党员教育培训。	未落实学时制度的，扣2分；达不到对应学时规定的，每有1人扣0.5分。
	建立落实学习日和学习考勤补课制度，集中学习做到有台账、有签到、有补课；对缺席人员安排适当时间进行补课，并做好记录。	未实行学习日制度的，扣2分；未实行考勤和补课制度的，扣2分。
	开展“庆百年华诞促改革发展”党员大学习大培训大提升工作，6月底前，认真开展好“五个一”活动。	“五个一”活动每少一项扣1分。
	做好庆祝建党100周年有关工作，按要求做好党内表扬、走访慰问、参加“我和我的支部”微视频征集活动。	未按要求开展党内表扬、走访慰问的分别扣1分；未开展“我和我的支部”活动的扣2分；未参加“我和我的支部”微视频征集活动的不扣分。
	严格遵循《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从严教育、培养和考察入党积极分子与发展对象，按照计划和标准，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查阅“灯塔”党员发展纪实公示系统录入情况，每存在1处不符合规定的，扣2分。
	党员组织关系隶属清楚，组织关系转接工作规范有序。	每存在1名不按规定转接组织关系的党员，扣2分；每存在1名“口袋党员”，扣3分。
	党费收缴工作严谨规范，建立起专人管、足额交、定期查的常态长效机制，至少每半年公布一次收缴情况。	党费收缴工作不规范、不及时、不到位的，扣2分。
	充分发挥党员队伍先锋模范作用，实行党员量化积分管理，机关党员自觉亮明身份，促进党员转作风、提效能。	未建立党员量化积分管理制度的扣3分；制度操作性不强、缺少区分度的，扣2分。
	党支部要按照“双报到”工作要求，定期组织在职党员到社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主动认领实施共驻共建项目。	未按时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扣2分；支部党员每半年至少参加1次志愿服务活动，参加次数不够的党员每有1人次，扣1分。
	稳妥慎重处置不合格党员，对失联党员作出组织处置，按程序报上级党委审批。	不合格党员、失联党员处置程序不规范或者不及时，扣3分。
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落实好《中国共产党党内关怀帮扶办法（试行）》。	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不健全的，扣2分；未定期开展党员过政治生日、党内表扬奖励等活动的，扣2分。	

项目及分值	具体指标	评分办法
组织生活制度落实 (20分)	以落实党内政治生活为重点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三会一课”定期开展,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支部委员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党小组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党课;党支部有年度“三会一课”计划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如实规范记录“三会一课”开展情况。	“三会一课”未按规定落实的,每有1项,扣2分。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一般以党员大会或者党小组会形式进行。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组织生活会参加人数不足或以支委会为单位召开缩小参会范围的,扣2分;会前没开展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等环节的,分别扣1分;会上没开展批评和相互批评,或者以表扬代替批评的,扣2分;领导班子成员未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或未进行对照检查发言、开展批评和相互批评的,每有1人扣1分;会后支委会未制定整改措施、党员未作出整改承诺的,每有1人扣1分。
	每年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结合组织生活会、党员“画像”主题活动一并进行。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入党誓词,进行党性分析,对党员进行评议,确定评议等次,把民主评议结果作为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	评议党员“优秀”比例超过1/3的,扣2分;未结合“党员画像”开展的,扣2分;未把评议结果作为评先树优依据的,扣2分。
	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未落实谈心谈话制度的,扣1-2分。
	“主题党日”制度执行到位,主题设计突出“党味”、内容安排贴近实际、组织形式灵活生动,每月开展1次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每年主题党日活动至少安排1次党性教育,1次廉政警示教育,1次联系服务群众集中活动或参与社区固定服务日活动。	未提前制定主题党日方案的,每有1次扣1分;主题党日活动形式单一、全是普通学习的,扣2分;年内未开展党性教育、廉政警示教育、固定服务日或联系群众集中活动的,每有1次扣2分。
	认真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组织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党支部做好记录。	党员领导干部未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每有1人次扣0.2分。

项目及分值	具体指标	评分办法
工作机制运行 (15分)	建立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责任清单、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年初，根据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和要点，制定清单，建立台账，年底实现问题应改尽改、任务全部完成。	未建立落实“三张清单”的，扣2分；未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的，扣2分；问题在年底前未整改到位的扣2分。
	实行党务公开，全面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公开内容简单明了，信息公布及时有效，有条件的规范设置党务公开栏。	未做到党务公开的，扣2分。
	建立请示报告制度，党员每半年至少向党支部或党小组汇报一次思想和工作情况，入党积极分子每季度至少向党支部汇报一次思想和工作情况，党支部每年至少向上级党组织书面报告一次工作情况，遇有重要事项或特殊情况及时书面请示报告。	未落实请示报告制度的，扣2分。
	年底由党支部书记向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进行抓党建工作述职，党员对党支部的工作进行评议，上级党组织对支部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党支部书记未进行双向述职评议的，扣2分。
	落实党建工作纪实制度，完善党支部会议和工作记录台账资料，分类别收集、整理各项党建活动的文字、影像资料，做到工作纪实及时、完整、规范、真实。	党支部工作档案资料不齐全的，扣3分；存在党建档案造假的，扣10分，并取消支部年内评先树优资格。
	强化党建与业务融合，着力解决好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两张皮”“一般化”的问题，立足自身职能，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力量、攻坚克难，认真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完成各项业务指标，有符合自身实际的支部工作法。机关事业单位党支部扎实开展模范机关建设，大力推动事业发展。	党建与业务融合不密切的，扣3分；未创建支部工作法的支部扣3分；支部工作法缺少切实可行工作措施的，扣1分。支部作用发挥不好、落实上级工作部署不坚决、重点任务未完成、联系服务群众不紧密，每有一项扣2分；党支部的工作侧重点方面未落实的，酌情扣1-3分。

项目及分值	具体指标	评分办法
纪律规矩 执行 (10分)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查摆纠正“四风”问题新动向、新表现，督促机关党员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	支部党员出现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现象的，扣3分；因效能不高、机关作风而被媒体曝光和群众投诉问题并查实的，发生一起扣3分。
	党支部中需要进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的领导干部，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向组织报告个人重大事项。	出现党员干部瞒报漏报个人重大事项的，扣3分。
	认真组织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活动，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提高党员干部拒腐防变能力。	未组织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活动的，扣2分。
	加强对党员的日常监管，强化对“八小时”以外的监督，对党员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由支部书记及时约谈提醒。	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未及时约谈提醒的，扣2分。
党建工作 保障 (10分)	坚持“规范、节约、实用”的原则建设党员活动场所，有党员活动室的党支部要参照“六有”标准进行规范。	有党员活动室的支部，未设置门牌标识、党旗、制度、活动设施、学习资料、档案材料的，每少一项扣1分。
	党建活动经费使用合理合规、账目清晰，做到专款专用、实报实销。	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党建活动经费分别低于本单位公用办公经费3.5%和2%的，扣2分。
	建好宣传阵地，充分利用简报、宣传栏等载体加大党建工作宣传，创新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实现党建工作宣传“线上线下”一体化。	年内支部党建工作宣传信息少于2篇的，扣1分。

注：评分采取总分100分，每个项目总扣分以本项目分值为限。